

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

林 佳 世

壹、前言

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留給老一輩的印象是既恐懼又敬佩，記憶中警察配著劍，握著鞭，威風凜凜，對於老百姓的生活處處都管，可說是掌握了老百姓的生殺予奪之大權於一身，造成臺灣人民對「日本警察」的深度恐懼。因此，臺灣老百姓稱日本警察為「大人」，表示當時對日本警察的恐懼；但另一方面又非常討厭日本警察，私底下形容他們為狗。後來日本警察漸漸聽的懂臺灣話，故以「四腳仔」（人有兩腳，日本警察是狗，狗有四腳）來暗指日本警察。從孩子哭鬧不休，父母要孩子不要哭，即大聲說「大人來了！」孩子就害怕的不敢再哭，顯見當時的日本警察，就連小孩子都能體會他的可怕。

日治時期的警察，可說是臺灣總督府用來高壓控制地方基層的主要利器，其任務不僅限於一般的警務，就連戶口調查、保甲監督、犯罪即決的處分，甚至於環境衛生、食鹽、樟腦專賣等相關事務，也都是由警察負責執行。「警察統治」不啻成為日本統治臺灣的代名詞，警察的威權形象也因而深烙在臺灣人民的心中，即使臺灣已經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，臺灣人民對警察依然心有餘悸。

貳、日治時期臺灣的警察政治

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（西元一八九八～一九〇六年）深知行政警察業務非憲兵所長，要解決「土匪」問題必須善用警察。因此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推動下，透過官制的修訂，讓民政部門居於總督府施政的主導地位，並使軍方的影響力侷限在其本業。另一方面，於總督府設置警察本署，建立總督府中央、地方一條鞭式的警察指揮系統，同時透過支廳制度與廳長的授權，讓地方警察掌管地方事務，形成「警察政治」的體制。西元一九〇一年起，至一九四五年十月，二次大戰結束為止，長達四十四年間，以「警察政治」為藍本，順利推展臺灣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殖民政策，臺灣儼然成為日本殖民地之「警察國家」。

此外，日本政府更積極地從立法上賦予警察權限，從警察偵查權、取締流氓、違警處罰及犯罪即決等，均與臺灣同胞之人權成正負消長的關係，只要警察權限愈擴張，則臺灣同胞受侵害之程度就愈嚴重。以下就日治時期警察統治相關措施擇要介紹，以便探知日治時期警察如何對臺灣人民控制，並說明日本政府在臺灣的殖民統治為何被稱為「警察統治（政治）」。

一、戶警合一

西元一九〇六年（明治三十九年）日本在臺灣頒布戶籍法規後，開始在臺灣初次設籍，日本政府為鞏固其統治權，規定警察權高於一

捌、他山之石



切，以警察控制保甲，以保甲控制戶口。換言之，日治時期戶籍法令雖數度更易，但均未脫離殖民地「警察政治」之特色。

據林洋港先生說，警察天天巡邏，諸事都管，其中一項就是協助延續戶口制度。其叔父林印泉，於日治時代任部落書記（即村里戶籍員），經常由警察陪同，挨家挨戶查戶口，林洋港先生還記得，當時村民全家到齊等候點名核對。每當嬰兒出生 1 個月內要報戶口，逾期申報戶口會被處罰；家裡有人過世也要申報，否則殖民政府不發給死亡埋葬證，亡者無法入葬。戶警合一制度使殖民政府能夠牢牢控制治安，並且掌握財稅來源，誰家子弟該入學，誰家壯丁可以徵調到南洋打仗，殖民政府都一清二楚，當時的行政權威到了只須要寄一張明信片，該入學的、該當兵的，都會自動到指定地點上學或當兵，不會逃拒。日治時代出生的企業家吳尊賢先生，曾形容當時政令推行徹底的程度，一般老百姓不敢跟政府打迷糊眼，與新加坡極為相似。

二、保甲制度

日治初期，鑑於統治異族不易，遂擷取中國舊有之保甲制度，表面上仍為守望相助，而實際上用為臺胞控制臺胞之手段，如此不但可以分散臺胞之反抗勢力，亦可增進日本政府在地方上之勢力。保甲的主要任務為調查戶口、監視出入者、預防傳染病、修橋鋪路、義務勞動等；同時保甲中的青、壯年男子組成壯丁團，協助鎮壓抗日份子和防範天災。此外，總督府也常利用保甲協助放足斷髮、推廣日語、改良風俗、破除迷信等，甚至利用保甲推動農業改革。換言之，保甲是臺灣總督府動員、施政的重要工具。

保正及甲長均由保甲內選舉產生，並有其

任期，且受警察官署之指揮監督，維持保甲內之安寧。保正、甲長乃民選之代表，並由臺灣同胞擔任，雖然職務範圍廣泛，遍及人民生活之各層面，但其所扮演者僅是協助警察之角色，充其量只是警察官署佈署在民間作為控制犯罪之傀儡罷了。楊雲萍（西元一九〇六年生，臺北士林人）的《光臨》敘述保正林通靈宴客的故事，其作品深刻地描繪當時保正的形象。林通靈以為，伊田警部大人能光臨他家，是他無上的光榮，亦能彰顯其地位與權勢，於是他花了三塊多錢，準備魚肉酒菜，並點燈出門恭候客人，但終究白忙一場，伊田大人沒有賞臉，而是跑到一個叫陳開三的那裏喝喜酒去了，於是林通靈沮喪不已，借酒消愁。顯見當時保正汲汲營營巴結、討好警部大人，夢想著有朝一日能夠飛黃騰達的心態。

三、取締流氓

日治時期取締流氓（浮浪者），並非始自西元一九〇六年三月（明治三十九年）「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」公布之後，早在西元一九〇三年（明治三十六年）時，總督府警察本署就曾經下令各廳長，聚集所有浮浪之徒（無一定之住所且無固定職業之人），予以懇切告誡，令各街庄長保證其改過向善，並設法授予其職業，若不肯就業者，則給予處分，其中認為難以感化者強制就業，一律遣送臺東從事開墾事業之勞動工作。但一般老百姓認為，若被送往臺東開墾者將無生還之望，故大多數人皆畏懼前往，導致當時社會之無業遊民，人人自危、四處躲藏。此項措施對當時社會治安之維護，頗具成效，亦博得善良老百姓之好感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日本政府積極取締浮浪者，因此造就出許多文壇名人，例如文友稱為「臭頭松林」的莊松林（西元一九一〇年生，



捌、他山之石





臺南市人)，其朱鋒的筆名，享譽文林。西元一九二八年，莊松林加盟臺南赤嵌勞動青年會、臺灣工友總聯盟，西元一九二九年，畢業回臺，原擬再赴上海投考大學，但日本警察以他行爲「不當」，不再讓他離臺。於是他加入臺灣民衆黨，更積極介入抗日民族運動；將「留置場」（警察拘留所）當第二家庭；西元一九三一年，他糾合林秋梧、盧丙丁、趙啓明、林占鰲、林宜鰲等人創辦旬刊《赤道報》，計發行六號，因屢被查禁，遂告停刊。由於，他被捕二十餘次，且兩度違反出版規則，依「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」，像他這樣前科犯，如不就業，將被流刑火燒島，爲免於被放逐，於是在一家鐵工廠當外務員，從此埋頭研究新文學、世界語，並鑽研臺灣民俗文獻。

四、違警處罰

日治時期警力的充分配置，乃係維護社會治安的主力，尤其日本政府深感臺灣爲異族統治之地區，更須仰賴嚴刑峻罰，方能彰顯成效。西元一九一八年六月（大正七年），日本政府以府令第四十三號公布「臺灣違警例」，作爲違警處罰之依據。此例雖然僅有三個條文，但於第一條中即對各種違警事項逐一列舉一二七項，總括來說可以分爲六大類：（一）妨害秩序之違警（二）妨害風俗之違警（三）妨害交通之違警（四）妨害公務之違警（五）妨害衛生之違警（六）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。違警處罰是依據「臺灣違警例」對於違警案件所科處之違警罰，屬於行政罰而非刑罰，條文規定只有拘留與罰鍰兩種，無輕重之分亦無刑度之別，應處多少天之拘留，多少錢之罰鍰，完全憑藉日本警察的行政裁量。因此，日本警察無所不管而且非常嚴格，若發現轄區內某戶人家庭院內有雜草沒清理乾淨，這戶人家就要遭受處罰。

葉榮鐘（西元一九〇〇年生，報人、作家）在文章《我的青少年生活》中回憶家鄉鹿港的衛生警察，管理的非常嚴格，每天一分不差地準時巡查馬路乾淨與否，日子一久，鹿港街上的居民就養成早晨掃馬路的習慣。假如清潔檢查不合格，就有被罰鍰和貼白紙條的處分，甚至於還有挨耳光的危險。檢查合格者貼寫黑字的紅紙，上頭寫著「清潔濟」，意指「完成清潔工作」；不合格的門上會被貼白紙，大犯臺灣人的忌諱，所以效果奇大。

五、犯罪即決

「犯罪即決」是日本警察獨有的特權，係指對於某些輕微的犯罪案件，可以不經司法審判程序，僅由行政首長（郡守、支廳長）或警察署長之裁決而確定並逕送監獄執行。西元一九〇四年三月（明治三十七年）律令第四號所公布施行之「犯罪即決例」，就日本政府而言，不失爲便宜治臺之良策，但此制度不僅破壞司法獨立性，且賦予行政首長過大權力，嚴重侵害人權。更有甚者，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公布施行之「犯罪即決例施行細則」第一條規定，行政首長或警察署長之裁決得由州警部、廳警部、州警部補或廳警部補代理之。換言之，原本賦予行政首長犯罪即決特權已屬不當，現在又將犯罪即決特權擴張，只要一般的警官就可以逕爲犯罪即決，臺灣老百姓有如驚弓之鳥。日本警察仰仗著「犯罪即決」特權，像是偷竊牛隻、打架、賭博這類案子，可以不經法院逕行處罰。「犯罪即決」在當時日本國，只有法院才能行使的司法權力，但到殖民地臺灣，卻由警察官吏行使，顯見臺灣老百姓的權利是如何被踐踏。

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在回憶錄《歸返》中提到：「小學時，每天上學必經派出所前面，常

見村人跪在辦公桌前受懲罰。」作家葉榮鐘在一篇題為《日據時代臺灣的日本警察》的評論中指出：「警察不但在有成文條例的名目下可以處罰老百姓，即完全由個人的好惡，也可以隨便刮臺灣人的耳光或把人帶到派出所，輕責罰跪重則毆打出氣。」此外，陳虛谷（西元一八九一年生，彰化人）《放炮》中描寫日警真川，只要聽到「放炮」聲，就要去給百姓請客招待。有一天黃昏真川聽到村莊有人「放炮」，就交代夫人不必做晚餐，等待村民來請，但最後卻空等一場，隔日就出去調查誰「放炮」，遇到一位正在吃紅龜粿的村民劉天，就不分青紅皂白動手打劉天，令他下跪。其實，那粿是別人送的，劉天家並沒有喜事，真川明知不是劉天所放的炮，而冤枉人家，仍然強詞奪理說：「……警察官有生死人的權力，是不受你看輕的，你懂嗎？」

參、結語

臺灣的「警察政治」是由當時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創始，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，臺灣的警察組織明顯的擴大起來，警察力量藉由「戶警合一」、「保甲制度」及「取締流氓」等，迅速地滲透、遍及地方各階層，並透過嚴厲的法令與大量的警察、官吏來執行其殖民統治。日治時期的臺灣，平均一個警察管 547 人；而在日本，一個警察管 1,228 人；韓國亦為日本殖民地，而韓國警察平均一人管 919 人，由此可知日本政權企圖以優勢警力控制臺灣社會。

日本警察在臺灣，猶如十七世紀的荷蘭傳教士在臺灣，皆為當局殖民統治最重要的工具。只是日本政權處心積慮、巧立各種法令，並輔以各種制度，作為控制臺胞之手段，藉以建立工業日本和農業臺灣的理想國。在強勢的日本警

察統治之下，表現殖民統治之威壓、應報與民族歧視之特質，使臺灣老百姓淪為次等公民，故上至成人，下至小孩，均對日本警察嚴峻印象，聞之色變。西元一九二五年「臺灣民報」第八三號，《雜餘》刊載了作家張我軍先生「看了警察展覽會之後」感言：「我看了警展之後，第一的印象就是因矛盾而起的許多不快之感。在前面說『警察不是可怕的』，在後頭卻又出現個『警察萬能』的暗示。」由張我軍先生的《雜餘》，說明了當局無論如何的宣導，警察還是無法改變其可怕的形象，難怪日治時期，提起警察大人，大家心裡總是怕怕的。♣

（本文作者現職為警政署政風室科員）

參考資料

鄭淑屏，〈臺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〉，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74 年。

張柄楠，〈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的治安維持制度〉，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83 年。

王郁雯，〈臺灣作家的「皇民文學」（認同文學）之探討—以陳火泉、周金波的小說為研究中心〉，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89 年。

賴和，〈一桿稱仔〉，洪範書店，民國 85 年。

葉榮鐘，〈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（上）（下）〉，晨星出版社，民國 89 年。

陳柔縉，〈日本總督也怕警察大人〉，新新聞週報，第 884 期，民國 93 年。



捌、他山之石

